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於一百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並自一百年六月九日施行，嗣於一百零二至一百零八年間歷經三次修正。

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府擬設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及「客家事務委員會」二個一級單位，並裁減「民族事務委員會」，本府一級單位總數自八個修正為九個，茲擬具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，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並訂定其職掌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 增修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、組成代表及比例限制等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 本次及其後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<u>原住民族</u>事務委員會：掌理<u>原住民族</u>教育、文化、社</p>	<p>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民族事務委員會：掌理<u>原住民及客家</u>事務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裁減民族事務委員會，新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並訂定其掌理事項，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職掌移列為第一項第六款。</p>

<p><u>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事項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客家事務委員會</u>：掌理客家語言教育、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u>：掌理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五、<u>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</u>：掌理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副主任委員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 <p><u>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</u>置委員<u>十七人</u>至<u>二十五人</u>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</p>	<p>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副主任委員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</p> <p>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<u>十六人</u>至<u>二十二</u>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</p>	<p>訂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之委員人數、組成代表及比例限制等規定，並調整項次。</p>

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一、原住民族
群代表。

二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客家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一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
二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

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一、原住民族
群代表。

二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
三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、客家籍委員、女性委員名額均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二項及第四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<p>外，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>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	
<p>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增訂本次及其後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

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條 修正草案

-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、委員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秘書處：掌理機要業務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廳舍修繕與維護、採購企劃及管理、採購稽核及申訴調解等事項。
 - 二、法制處：掌理法制、國家賠償、訴願審議及消費者保護等事項。
 - 三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：掌理新聞聯繫、公共關係、城市企劃行銷、城市外交、廣電影視管理及數位傳播等事項。
 - 四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及產業發展等事項。
 - 五、客家事務委員會：掌理客家語言教育、文化推廣及產業發展等事項。
 - 六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：掌理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處、委員會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。

- 第七條 本府置處長、主任委員、副處長、副主任委員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編審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二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客家事務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客家族群代表。
- 二、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中，客家籍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；單一性別委員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市長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六項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兼之，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